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关知罚字〔2025〕4号

当事人名称：义乌霍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369558980

法定代表人：郑黎明

住所：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六街168号环球大厦
28楼2810室

当事人于2025年5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玻璃杯（报关单号230820250085607628）。经查验，发现其中部分玻璃杯使用了“**Our Place**”标识。“**OUR PLACE**”商标权利人拉戈姆厨房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经清点数量实际为7572个，经核定价值24851.3元人民币。

经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该7572个玻璃杯使用了“**Our Place**”标识，与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均为英文，且文字构成、排列顺序完全相同，仅字母大小写之分存在细微差别，构成商标相同，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且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中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涉案商品照片、涉案商标在海关总署备案证明、权利人保护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权利人商标注册证明



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商品，并处罚款人民币 2982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